

收回出租田地

要按減租條例

▽苗栗縣三義鄉張水問：
某甲依三七五減租條例承租某乙的五分多耕地，租期已經屆滿，乙要收回自耕。

目前甲並無其他財產，一家四口全靠這塊耕地維持生活，而乙則有四甲水田和六甲旱田，還有兩家碾米廠。

現在乙故意和他的太太辦理離婚，把這些財產分開登記給太太和子女，自己則只保留二分耕地。

事實上，乙和他已離婚的太太還住在一起共同生活，目的是要收回出租的耕地，這樣是否合法？甲該怎麼辦？

警察廣播電台法律顧問商維律師答覆：

耕地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，耕地租約期滿時，如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。

- (一)出租人自己不能自任耕作的。
 - (二)出租人所有收益，足以維持一家生活的。
 - (三)出租人因收回耕地，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的。
- 按來信所說情形觀察，出租人

乙不能收回自耕。

▽苗栗大湖鄉大湖農工職校邱榮坤來信問：

某乙承租某甲一塊水田，但乙方住宅距離水田很遠，水肥無法送到水田施用，同時耕具搬運也很困難，以致影响到農作物的生產。請問：

(一)乙方想在甲方水田角落上蓋一間房子，以便備藏耕具、肥料等，如此甲方是否有權阻止？

(二)乙方所承租的是三七五減租耕地，乙方是否有權優先申請購買？

(三)現在甲在台北任職，這樣甲是否可以視為無耕作能力而無法收回耕地？

警察廣播電台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覆：

(一)你要在田角搭蓋簡單房子，最好先徵求田地所有權人同意，並不得妨礙他人耕種。

(二)承租人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，必須出租人出賣耕地時，才有優先承購的權利。

(三)出租人甲現在在台北任職，當然不是耕農，也就是無耕作能力。依照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，縱使租約期滿，也不得收回田地。



警察廣播電台提供

肉牛飼養

〔問〕(一)肉牛是什麼品種交配的？何處有賣種牛？價格若干？

(二)一頭肉公牛可配幾頭母牛？多久才生一胎？

(三)肉牛需要在田野運動嗎？

(四)平地養肉牛合算嗎？

(五)飼養肉牛和肉豬比較，何種較有利？

〔答〕(一)肉牛品種很多，但是在本省目前已經有的，而且利用來改良本省黃牛的，只有美國育成的聖達肉牛。此種肉牛在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飼養繁殖，但還未對外(民間)推廣。進口此種純種成年公牛，一頭大約需五至六萬元，母牛一頭約在四萬元左右。

(二)肉公牛一頭一年中，配種母牛頭數大約在四十至六十頭之間，同時還要看公牛年齡與健康情形和營養狀況而決定。

凡年齡在四至五歲者，是配種最多時期，年齡超過五歲以上時，配種頭數酌予減少。母牛懷孕平均是二八五天，一般而言是九個月半為準。

(三)肉牛在生長發育時期，需要運動，因為適當的運動，可以促進食欲，增進健康。但是肥育時期為求提高育肥性能與飼養利用，可以減少運動或至停止運動。

(四)平地養肉牛，要看經營牧場生草量與養肉牛利益，並和其他農業生產利益相比較才能決定。在沒有實際資料提供前，無法確定。

(五)養肉牛與肉豬，究竟那一種有利，這和第四項所說的一樣，必須有資料提供才能確定，目前很難說。

〔養肉牛特別注意事項〕

(1)需要好種公牛改良本地黃母牛，利用雜交牛供肉牛。

(2)要特別注意牧草能夠終年大量供應，不論牧草或是乾草，能確保一年之內不至缺乏，最好並利用附近副產物做飼料。

(3)將要出賣時，給予短期精料育肥，以增加體重，並改進肉質，可以增加收入。(林誠華)

茭白筍不結筍

〔問〕：我在去年種植二分地的茭白筍，但全部不結筍，且病害嚴重，大部分都是葉枯黃以及枯心，請問如何防治？(苗栗卓蘭鎮老庄里中華路三號詹金藏)

〔答〕：茭白筍不結筍有下列原因：

(1)退化株：茭白筍雖採用無性繁殖，但如母株不純，則會發生不結筍現象，所以應由選擇優良母株做起。優良母株具備條件為：葉鞘長大而且密生，分蘖力強(每橫最少有二〇株以上)。

(2)螟蟲為害：即所謂枯心現象，在發生初期，噴射四七多巴拉松或四五〇一品松乳劑一千倍液。BHC有長期殘留性，不可使用。(王進生)

讀者請注意：來信詢問農業

問題信件，請註明訂戶號碼，附回信信封並貼回郵。不同類的問題，最好分寫幾張信紙。

豐年讀者服務部